

中国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萍乡市中心支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导，严格按照总行及南昌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加大公开力度，积极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才培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一是进一步强化工作基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萍乡市中心支行设置了多人对政府信息进行管理，同时在政务公开的过程中，为确保保密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萍乡市中心支行认真履行“拟公开信息所在部门—保密部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级审核制度，认真做好拟公开事项和信息的合规性审查，强化保密意识和责任。二是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做好主动公开工作，2021 年萍乡市中心支行主动公开的信息数为 2446 件。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萍乡市中心支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1 年萍乡市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萍乡市中心支行暂无自运营的政府信息公开线上平台，充分利用线下平台和南昌中心支行线上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萍乡市中心支行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illegible]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萍乡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但同时也存在部分改进空间：**一是**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二是**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紧紧围绕公众和市场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积极拓展主动公开的内容和形式。

2022 年，萍乡市中心支行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及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萍乡市中心支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